

中国古代人性理论的嬗变与哲学思考

——也谈人性的善与恶、公与私

刘新科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我国古代哲人对人性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岁月和嬗变的过程。明确了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总和,并以“性善论”、“性恶论”作为判别是非、善恶的标准;以“知行观”与“行知观”作为人性形成的方法论,对我们从哲学层面认识人性问题有一定的意义。但应看到,“人性本私”是私有制的产物,是用孤立、静止、片面的世界观来看待人性,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价值判断。而中国古人也是反对这一观点的,提出的“进则近尽,退则节求”,是比较符合初期过渡阶段“人性发展”理念的。这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人性;“性善论”;“性恶论”;“人性本私”;天下为公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3571(2012)06-0014-05

中国古代的哲人谈论人性久矣,但这一理论究竟是怎样嬗变的?它对我们当今的生活以至改革大业究竟有哪些影响?

—

明确提出人性理论,是从中国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开始的。他在《论语》中明确谈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即人的本性,先天素质本是很接近的,不同的人之所以有较大的差别,是后天之“习”的结果。这一观点肯定了人不论等级贵贱,生来的天赋素质应该是平等的。这种立足于普遍意义上的人性论,在西周以前以天生的血缘、门第来决定人的高低贵贱的观念下是不可能有的,也为他实施“有教无类”的教育理想提供了理论依据。孔子认为个性差别主要是由于人们的后天环境习染各不相同之故,教育是一种特殊的环境影响,力量更大,这就肯定了教育的必要性。

孔子之后的传承者孟子进一步发展了孔子的学说,在哲学上提出了“性善论”。孟子认为人性是先天所固有的,是至纯至善的,人之所以不同于禽兽,就是因为人有善性。不过孟子所说的性本善,并不是说人性中具有纯粹的完全的道德,只是说人性中具有“善端”,即善的因素或萌芽。他说:“恻隐之心,

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而要做一个人,仅有同情心、正义感、礼让态度和道德判断能力这四个善端是远远不够的。人之贤愚,还取决于对这种先天的善端能否存而养之,扩而充之。如果自暴自弃,或者受到不良的社会环境、教育的影响,就会失掉这种善端,这就是他所说的“陷溺其心”。

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的作用就在于找回散失的善的本性,保存和发扬天赋的善端,因此孟子说:“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孟子·告子上》)所谓“放心”,指的就是人在后天所丧失了善端。孟子认为,任何人只要肯接受教育,肯学习,就可以把先天的善端充分发挥,达到至善的境界,这就是圣人。他曾说:“人皆可以为尧舜。”其理由就在于人人都有善端,普通人与圣人在先天本质上并无区别。由此可见,孟子很看重教育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

战国后期的大思想家荀子在人性论问题上提出了“性恶论”,批评了孟子的“性善论”。他写了《性恶》一文,认为人的本性都是好利疾恶的,并不存在仁义礼智等先天道德品质,如任其发展而不加节制,

收稿日期:2012-09-10

作者简介:刘新科(1948—),男,陕西扶风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教育学原理博士生导师,教育史专业硕士生导师,西北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农村教育研究所所长,主要从事中外教育史、中国文化史、教育学原理研究。

必然使社会产生混乱,这就否定了先天道德论。那么,人之善又从何而来?荀子认为:人之所以能为善,全靠后天的努力。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伪是指人为,泛指后天一切人为的努力而使本性发生的变化。

荀子认为教育的作用就在于“化性起伪”。人性本恶,任何人的道德观念,都不是本性固有的,而是“积伪”的结果,其过程就是由“性”向“伪”转化,“长迁而不反其初谓之化”,最终达到与恶的本性彻底决裂,永远不再走回头路。

荀子否认了道德先验论,肯定了人是后天环境与教育的产物,显然具有唯物主义因素。

号称“汉代孔子”的西汉学者董仲舒也把人性学说作为他论述社会问题以及教育作用的理论依据。他认为人性是“上天”赋予人的一种素质。天有阴阳,人性也相应地包含性与情两种成分,即:性属阳,是仁的、善的;情属阴,是贪的、恶的。而善的成分并非就是善德,它必须通过教育,才能继续发展成为人的善性,即所谓“性非教化不成”。可见,董仲舒认为人性中兼有善恶两种因素,教育的作用就是发展人性,长善救失,去恶除弊,使人成为善人、好人。

同时,董仲舒认为,教育的任务应由“承天意”的帝王来承担。可见,他把教育看成是王者的权力,以树立君主的绝对权威。为此,他还提出“性三品说”,即把人性分为“圣人之性”、“中民之性”与“斗筭之性”(《春秋繁露·实性》)。所谓“圣人之性”,是天生的“过善”之性,是一般人先天不可能、后天不可及的。“斗筭之性”,是无“善质”的,生来就“恶”的,教化无用,只能采用刑罚的手段来处置他们。而“中民之性”,也就是万民之性,是“有善质而未能善”,必须通过王者的教化才能成“善”。董仲舒关于人性以及教育作用的思想,立足于以占绝大多数的普通人为对象,主要是为其“任德教而不任刑罚”的政治主张提供理论依据,同时又留有推崇圣贤和镇压所谓恶人的余地。

宋代著名的理学家朱熹继承和发挥了二程、张载的人性说,认为人和万物一样,是理与气结合而成的,人性的主流,即禀受于“理”的部分,就是“天命之性”。他说:“性者,人之所受乎天者。”“性只是理,以其在人所禀,故谓之性。”(《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九)天命之性是纯然至善的,是超越个体而普遍存在的。理和气结合在一起,就体现为“气质之性”。气质之性有善有恶,有清有浊,清明至善即为天理,昏浊不善则为人欲,而每一个人所秉受的气质之性各

不相同。圣人之性清明至善,没有丝毫昏浊,无人欲之私,故圣人与天地同体,不教而自善。贤人之性次于圣人,通过教育也可达到“无异于圣人”的地步。中人之性则善恶混杂,界于君子和小人之间,朱熹引荀悦的话说:“教化之行,挽中人而进于君子之域;教化之废,推中人而堕于小人之涂。”(《朱子语类》卷一〇八)这是继承发展了董仲舒和韩愈性三品的学说。就一般人的内心而言,都有“人心”和“道心”两种成分。“道心”体现天理,人心体现人欲,教育的作用就在于“存天理,灭人欲”,使“人心”服从“道心”。这个过程也就是“明人伦”的过程。

明代“心学派”的创始人王阳明认为,万事万物都是靠心的认识而存在。万事万物都不在心外,而在心中。所以他不承认有客观存在的“理”,认为“心即理”,这就是王阳明人性思想的核心,万事万物及其运行规律,以至人类社会的各种道德规范,都是心所固有的,是由心派生出来的。而心的本体就是“良知”。良知是道德生成的根本及为人的本质所在,良知就是天理。圣人之所以为圣人,是因为天理纯全,良知常在。而一般人的良知常被物欲、邪念所蒙蔽,就像明镜常为尘埃蒙蔽而失去明亮一样。王阳明说:“减得一分人欲,便是复得一分天理。”(《传习录上》)

很明显,王阳明不同意朱熹“格物穷理”的主张,认为认识“理”,从本质上说,不是外求的过程,而是体验“吾心之良知”。按照“心即理”的原理,“有孝亲之心,即有孝亲之理;无孝亲之心,即无孝亲之理”(《传习录》下)。其他道德也是这样。如果“理”只是外在的道德认识,而不进入自己的内心,那就是说的、做的是一套,而心里想的可能却是另一套。或者要求别人的是一套,要求自己的却是另一套。他看到社会道德虚伪的一面,想从匡正人心的根本途径来维护封建道德。

从先秦诸子至宋明诸儒,在人性问题上显然都立足于先验论,纠缠于善恶的分辨。而明代后期的大学者王夫之的论述则完全不同。他主张:“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未成可成,已成可革。性也者,岂一受成例,不受损益也哉?”(《尚书引义》卷三)在《尚书引义》中,他还把人“性”分为“先天之性”和“后天之性”。

具体而言,王夫之认为,“习”在人的发展过程中有三方面的作用:一是影响人的“先天之性”,使其潜在的能力得到增强和发展;二是使人获取知识才能,形成道德观念,称之为“习性”或“后天之性”;三是革

除因“失教”或教育不当而成的“恶习”(主要指人们的思想品德问题)。人性就是“习”的过程中“日生日成”的。可见,王夫之反对“生而知之”、生来就善或恶的唯心主义先验论,认为人的知识、才能和道德是后天学习的结果,从而强调教育的重要性。

明以后的古代思想家、教育家囿于当时的社会背景和学术氛围,则甚少论及人性问题。

二

从古代人性理论的嬗变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如下几点:

(一)古人首先明确了人性的基本属性,即人性的本体论问题,最典型的概括为:“食、色,性也。”这句话经常被误认为是孟子说的。其实这句话虽然出自《孟子·告子上》,却不是孟子所说。告不害当时是一位年轻的哲学家,他对孟子的“人性善”观点很不满意,就找上门与孟子辩论。辩驳过程中告子说了句“食、色,性也”,意思是食欲和性欲都是人的本性。告子的这个观点,后来被儒家所接受。荀子则认为,人性就是人生而具有未经加工的素材。他说:“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不事而自然谓之性。”(《荀子·正名》)“性者,本始材朴也。”(《荀子·礼论》)“凡性者,天之就也。”(《荀子·性恶》)都把人这种生而具有的自然之性谓之人性。

到了宋代,理学家们十分重视“天理”与“人性”的沟通与嫁接。认为天、命、理、性是统一的,人性无非是对天命、天理的禀受。“性即理也,所谓理,性是也。”(《二程遗书》卷二二)这一方面把人性上升到天理的高度,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天理”实实在在地存在于每个人的人性之中。至此,人性既是“天命之性”,精神的;又是“气质之性”,物质的。到了王阳明,则进一步把人性视为人人生而具有的先验的道德“良知”,无需向外求索,关键是通过个体主动自觉地道德践履去展示其先验的道德良知:“此心在物则为理,如此心在事父,则为孝;在事君,则为忠之类。”(《传习录》下)视人性为道德“良知”与道德践履的统一体。

很明显,这种人所具有的正常的生理需求、感情和理智即为人性的自然属性。这是二千多年前我国古人有关人性的自然属性的认识。后来外国学者又加了人有“趋利避害”的自然属性。实际上,这三个特点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这种人性,不应有善恶、公私之分。它不过是人的基本特质,构成自然人的基本要素,且人人具有罢了。停留在这一水平上的人,只能称其为“自然人”。

• 16 •

(二)“性善论”与“性恶论”更多是指向人性的认识论、价值观层面,它们皆有优缺点。“性善论”一直在古代人性理论中占统治地位。其本义是讲人性最初的状态,人的“善性”仅仅是个开端,是人之所以能够“为善”的基础。但它遭到封建统治者严重的曲解以至歪曲,最主要的就是把“人之初”篡改成“人本身”。

“性善论”虽然增强了对人以及人能“向善”、“为善”的信心,但经封建统治者歪曲后的“人本身就性善”实际上是个幌子,是块遮羞布。“性善论”更多是指向统治者及其所属集团,抹杀了社会人的人性的自然属性中恶的一面,美化了人性,掩盖了封建社会官场的黑暗与丑陋,使人们长期忽略法制建设和对统治者及其所在官场的监督,过分夸大了人的“自律”、“慎独”作用,淡化了外在的教育与法律制约对人性自然属性制约的意义。

“性恶论”否定先天道德论,肯定人是后天环境与教育的产物的观点显然是有积极意义的。但应指出,“性恶论”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实际信奉、执行的理论,只是他们对外并不这样去说而已,所谓“外王内法”者便是。“性恶论”更多是指向“走卒贩夫”之类的被统治者、受压迫者,等级色彩十分明显。但是无论是“性善论”和“性恶论”都在表面上否定以至反对“人性本私”这一观点,都强调“向善”、“为善”应是人性的最终归宿。

(三)“知行观”与“行知观”更多是指向人性形成的方法论层面,各有其适应面。从人类认识世界的角度,更多倾向于“行知观”,行在前,知在后,无行即无知;而从人类改造世界的角度,则更多倾向于“知行观”,即知在前,行在后,无知如何行?

因此,不论是孔子的“性习说”、孟子的“性善论”、荀子的“性恶论”、董仲舒(包括唐代的韩愈)的“性三品说”、朱熹的“理气说”、王阳明的“心学”(即“知行观”)、王夫之的“习性说”(即“行知观”),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强调后天的教育(包括各种激励手段)对人性形成的重要性,只是视角不同、程度不同、方式不同罢了。

(四)就宏观、静态的人性而言,“性三品说”有一定意义。的确,禀赋真善美和禀赋假恶丑的人都是极少数,对这两种人,教育与法制的意义并不显著;就大多数人而言,是善恶相混的,关键看外界的诱导;教育与法制的状况如何。教育与法制的状况良好,人性就向真善美的方面发展;教育与法制的状况拙劣,人性就向假恶丑的方面下滑。

就微观、动态的人性而言,人性又是具体的,非抽象的。在阶级社会中,的确,“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绝没有无缘无故的恨”^[1],“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这又与主体所处的时代、主体的阅历、经验和主观状态极有关系。所以“人之初,性本善”,仅仅是一种抽象的、理想化的人性理论,难以概括千差万别、千变万化的个体人性,实事求是地讲:“人之初,性本真;需节制,善引导,”这里的“善”,既是价值观,又是方法论。

三

人性是否“公”与“私”,显然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人的本性,它属于人性的社会属性的范畴,是一种价值判断,也是当今人们真正所关注、所讨论的热门话题。

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前,我们看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如何论述人和人性的,马克思讲:“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3]恩格斯说:“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更多些或少些,在于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人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马克思的这些论述都说明:人是能制造工具、有意识、有理性、有主观能动性的高级物种,是和动物有本质区别的;把人和动物一例看待,是一种贬低人的片面观点;人性是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综合,随着人的成熟和理智,人的社会性便越来越明显并成为人性的主流,但自然性一直伴随人的终生。所以,人总会有意、无意地表露出动物性的本能和自私的一面;但同时,人更多地体现出其社会性,表现为利他、利社会的一面。这种既自私又利他的矛盾,正是人的本性和本能,这是物种维持和发展、壮大种群的一种天然纽带和关系。

事实上,在长达 300 万年的原始社会中,在严酷的自然环境和没有私有财产的情况下,生存危机一直是人类的第一要务,人只有依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团结协作,才能延续种族和个体生命的存在。这一漫长岁月中形成的人性只能是原始状态的“大公无私”,人人平等,一视同仁;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礼记·礼运》曾描述道:“大道之行也,

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哪里有“私”的影子?

人们现在所说的“人性本私”,只是人类进入有了私有财产、私有制的文明社会,这上下五千年岁月中的一种特殊阶段的特有表现。

从物质层面来说,私有财产、私有制使得人与人之间互相算计,互相残害,勾心斗角,尔虞我诈,不过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罢了。即使亲朋好友之间,有时也在所难免。在这一状态中,人们所看到、所形成的人性自然就是“私”的了。它的极端的说法就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但即使在这一特殊阶段里,人性中为公、为社会大众、为别人的光辉并没有完全泯灭,而时时放射出耀眼的光芒。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文天祥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林则徐的“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孙中山的“天下为公”,更是千古传诵的名句。多少仁人志士、圣哲大贤更是为着这一为公的理想而赴汤蹈火,在所不惜。

从精神层面来说,“人性本私”的观点显然是用孤立、静止、片面的世界观来看待人性的。用马克思主义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规律来分析,人类社会必将经历由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到文明社会的私有制,再进入到更高级社会的公有制;与此相伴随的人性也必然由原始社会的“为公”发展到文明社会的“为私”,最终又回归到更高级社会的更高意义上的“为公”,这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

所以说“人性本私”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价值判断。因此,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为私”的人性必然走向“为公”的人性,社会利益(公)是个人利益(私)实现的基础,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从总体上来说是一致的。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看来,如果社会利益得不到保障,最终必然会影响到每个人的个人利益。同时,社会的利益又是靠所有个人自觉的、创造性的劳动来保证的。正是千千万万个人的活动,汇集成一种改造世界的巨大力量,推动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

就现阶段的“人性问题”而言,应该看到,我们目前毕竟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处在尚有阶级、阶级矛盾和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的社会之中,处在国内外私有观念的包围之中,所以,应是既承认自私,利用自私,又节制自私,实现公平,最终消灭自私。也就是说,“人性本私”不可能一夜间消失,搞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则不太现实,甚或适得其反;需要的倒是一个较长时间的努力和转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有意去助长“人性本私”,强化“人性本私”,还是有心去利用“人性本私”,限制“人性本私”,引导本私的人性向为公的方向逐渐转化呢?笔者认为,我国战国末期的大儒荀况提倡的对人性应“进则近尽,退则节求”(《荀子·正名》)的观点是比较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性发展”理念的。因为“近尽”和“节求”可以说道尽了我国古代“人性论”的真谛,是古今中外“人性论”的精华。所谓“近尽”,是说人的私欲是不可能立刻被消灭,马上被抑

制的;只能通过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进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养人之欲,给人以求,因为“不富无以养民情”;所谓“节求”,是说人的私欲是个永远无法完全满足的无底洞,如果听任其毫无节制的贪求,就成了纵欲,“不教无以理民性”,因此需要节制、引导,要大力倡导“为公”的观念,表彰“为公”的人和事,其方式主要就是教育和法制,并且荀子把“养民”、“教民”作为使人性纳入正轨的重要途径。古代先贤关于人性和人性形成的思想,在今天,仍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The Evolvement of Ancient Chinese Theories on Human Nature and Some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Goodness and Evilness, Graciousness and Selfishness of Human Nature

LIU Xin-ke

(School of Education,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Shanxi, China)

Abstract: The knowledge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ers about human nature has experienced a long history of evolvement. They realized that human nature is the combination of man's natural attributes and social attributes and devised theories of "original goodness" and "original evil" as the criteria of good and evil. Their "knowing and doing" or the "doing and knowing" views as the methodology of interpreting the formation of human nature is meaningful to the modern people in approaching human nature from the philosophical level. However, the proposition of "original selfishness" is only the result of private ownership, and human nature is judged in an isolated, static, one-sided view which is a kind of Metaphysical Value judgment. Some ancient Chinese scholars also opposed the idea, and their proposition of "fulfilling one's desires to the full when one is able, containing one's desires when one is poor" is in agreement with the notion of "human nature development", which is meaningful in the modern time.

Key words: human nature; "theory of original goodness"; "theory of original evil"; "original selfishness"; the whole world as one community

(责任编辑 刘自强)